附件：

**杭州师范大学“教工小家”建设工作量化管理考核标准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考核项目** | **分值** | **具体要求及分值** | **自评得分** | **附加分内容** | **自评附加分得分** | **自评**  **小计分** | **考评分** |
| **一、**  **党政**  **重视**  **支持**  **（20分）** | **5** | 1．二级单位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有分管工会的领导（1分），将工会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（2分），每年研究和听取汇报二级工会工作不少于一次（2分）。 |  | **上年工会工作获创新创优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加2、1.5、1分。** |  |  |  |
| **5** | 2.行政支持工会工作，提供工会活动必要的场地、时间等。 |  |
| **5** | 3.党政领导积极参加工会组织的各项活动。 |  |
| **5** | 4.按规定配备二级工会干部，并关心支持工会干部工作。 |  |
| **二、**  **制度机制**  **完善（20分）** | **10** | 1.建立和落实二级教代会制度。二级教代会建设规范，做到了年会制（1分）；会议召开按规定及时报告（1分）；大会议题符合规定，有行政年度工作报告（1分）、财务工作报告（1分）、工会工作报告（1分）、工会财务报告（1分）；教代会代表各项职权得到落实，能广泛征求教职工意见，开展提案工作（1分）；建立了票决制度（1分）；代表意见建议有落实，会议有决议（1分）；档案材料齐备（1分）。 |  |  |  |  |  |
| **3** | 2.严格执行工会财务制度，财务民主公开，管理使用规范，经费执行率70%以上（1分）、80%以上（2分）、90%以上（3分）。 |  |
| **2** | 3.建立和推行形式多样的事务（院务）公开制度，事务公开应有计划、有记录、有总结。 |  |
| **2** | 4.二级工会主席为党政联席会议成员或参加相关议题会议，参与和教职工利益有关的规章制度及内部管理体制的讨论和制定。 |  |
| **3** | 5.建立和落实会员评家制度，开展会员评家、民主评议活动。 |  |
| **三、**  **自身建设**  **过硬（15分）** | **2** | 1.按时完成换届选举，组织健全，分工明确。 |  |  |  |  |  |
| **2** | 2．及时办理会员入会、调入、调出、离退休等手续，建立二级工会会员信息库，会员人数与校工会档案吻合（1分），在编非编职工入会率达到98%以上（1分）。 |  |
| **5** | 3．工会工作有计划(1分)、有总结（1分），经费有预算（1分）。工作台帐完整，符合要求（2分）。 |  |
| **2** | 4.重视工会宣传工作，专人负责，及时上报舆情信息（1分），积极报道工会活动（1分）。（无报道不得分） |  | **获得宣传先进集体加1分；舆情报道先进集体加1分；向上级部门发表稿件并录用每篇加0.5分。** |  |
| **2** | 5.工会干部按时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培训、会议等活动到会率在95%以上。 |  |  |  |
| **2** | 6.会员群众对工会工作、工会主席、“教工小家”建设满意率达90%以上。（90%以下不得分）。 |  |  |  |
| **四、**  **工会活动经常、有活力**  **（20分）** | **4** | 1．重视教职工思想政治教育，以师德师风和爱岗敬业教育为重点，开展“三育人”“师德标兵”“师德先进” “巾帼文明示范”等群体师德创优活动。每项活动申报得2分（总分不超过4分） |  | **获得校级荣誉加0.2分，获得市级荣誉加0.4分；获得省级荣誉加0.6分。（同一项目就高加分。以参加人数累加，单个项目最高计5人。）** |  |  |  |
| **4** | 2．围绕单位中心工作，组织开展合理化建议、业务培训、技能比武、岗位练兵等活动。（本单位自行组织活动每项得1分，参加校级活动每项得2分，参加省市活动每项得3分，同一活动不重复计分，总分不超过4分） |  | **获得校级奖项加0.2分，获得市级奖项加0.4分；获得省级奖项加0.6分。（同一项目就高加分。以参加人数累加，单个项目最高计5人。）** |  |  |  |
| **4** | 3．丰富教职工业余生活，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（比赛）经常活跃，形式多样。（本单位自行组织活动比赛每项得1分，参加校级活动比赛每项得2分，参加省市活动比赛每项得3分，同一活动比赛不重复计分，总分不超过4分） |  | **获得校级奖项按0.1分/项累计，获得市级奖项按0.2分/项累计；获得省级奖项按0.4分/项累计。（联合组队单位加分各半；同一项目就高加分。以参加人数累加，单个项目最高计5人。）** |  |  |  |
| **3** | 4．圆满完成上级工会布置的各项任务，发挥二级工会特色，积极承办学校工会活动。 |  | **承办一次校级活动加0.5分；承办市级以上活动加1分。** |  |  |  |
| **3** | 5．组织教职工有序参与对本单位内部事务进行民主参与与民主监督。 |  |  |  |  |  |
| **2** | 6．有会员活动场所，环境整洁，设施良好，使用率高（1分）；管理规范、账目清晰、资产核查良好（1分）。 |  |  |  |  |  |
| **五、**  **维权帮扶**  **到位**  **（25分）** | **5** | 1．关心教职工生活，及时做好困难教职工的帮扶，开展“五必访”送温暖活动（3分）；建立健全困难职工档案库（2分）。 |  |  |  |  |  |
| **5** | 2．做好“春风行动”、在职职工重大疾病和住院医疗互助、女职工特殊疾病医疗互助等工会工作的各项政策措施宣传，教职工知晓率100% 。 |  |
| **5** | 3．全面把握教职工的思想状况，及时化解矛盾、解决纠纷，及时反映教职工的呼声和要求，协助党政解决教职工的合理要求，未发生影响教学、管理工作的重大事件。 |  | **协助党政每年为教职工办1-2件全体会员受益的实事，加2分。** |  |
| **5** | 4．关注单身青年和女教职工群体，发挥青工委和女工委作用，积极开展活动，为青年教工办实事（2分），为女教职工办实事（3分）。 |  |  |  |
| **5** | 5．关心学校教代会提案工作，组织教职工为学校献计献策；提醒本单位的学校“双代会”代表收集教职工意见建议，形成提案按时提交。 |  | **被列为校级提案的每件加1分，最高不超过2分。** |  |

**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**